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独立董事黄生先生、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董事陈彦女士、董事姚世娴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审计沟通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重大

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了解，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再次召开2017年度审计沟通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17年度审计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面预算主要指标》《关于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2017年度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共八项议案。

4、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5、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6、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文源嵘（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在审计机构汇报初步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并敦促公司尽快给予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于 2018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工作程序和审计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执行，对公司开展的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敦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公司开展覆盖公司各部门和各子企业的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围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等 15 个方面、109 项要点全面开展自查，对于自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积极督促有关方面深入分析问题成因，落实风险排查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会计政策

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工作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19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沟通，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